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上市證券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經紀人下達指令，以收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股份（「股份」），次序如下：(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66,000,000股股份（「第一次收購事項」）及(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3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收購事項」）。

由於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經紀人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股份賣方之身份，故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紀人及股份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14,3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其以現金結付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事項之代價為股份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之市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隆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隆成及其附屬公司（「隆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多元化本公司投資之良機。收購事項乃按當時之市價進行，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之其後銷售概無任何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應彙總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